

法院公告

周斌：
本院受理原告陈松林诉被告周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0102 民初 452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原告陈松林借款本金 100000 元,利息 48699 元 (截至 2021 年 4 月 24 日)],并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5.4%继续支付逾期利息从 2021 年 4 月 25 日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陈松林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30 日
敖吉日嘎拉、杜红梅：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鼎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敖吉日嘎拉、杜红梅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0102 民初 661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敖吉日嘎拉、杜红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内蒙古鼎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代偿款人民币 145621.23 元以及违约金 7281.05 元,合计人民币 152902.28 元。诉讼费:案件受理费收取人民币 8744 元,由被告负担 2694 元,原告负担 6050 元;公告费 300 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30 日
王秀芳：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航威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王秀芳、方红顺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0102 民初 67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方红顺、王秀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内蒙古航威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代偿款 163435.51 元及违约金 482.62 元,并以尚欠代偿款为基数按年利率 15.4%计算,继续支付违约金自 2021 年 6 月 5 日至款项实际给付之日止;二、被告方红顺、王秀芳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原告内蒙古航威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律师费 3000 元;三、原告内蒙古航威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对被告方红顺名下车辆 (蒙 AZ060M 奥迪 A8 -3.0T 车架号为 WAURGB4H8BN022491)享有抵押权,并对上述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在上述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四、驳回原告内蒙古航威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30 日
刘军爱、曹建军：

本院受理的内蒙古祥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刘军爱、曹建军保证合同纠纷一案,我院已对被执行人刘军爱、曹建军共同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华辰电苑 1 号楼 11 层 1 单元 101 号房屋进行评估。现公告送达评估报告,即内中昱估字[2021]第 0076 号房地产鉴定估价报告书。估价结果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华辰电苑 1 号楼 11 层 1 单元 101 号房屋市场价值 1288457 元。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案现已进入网络司法拍卖程序,公告送达(2020)内 0102 执恢 877 号拍卖裁定书,通过淘宝网进行网络拍卖被执行人刘军爱、曹建军共同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华辰电苑 1 号楼 11 层 1 单元 101 号房屋,评估价为 1288457 元,一拍降幅 15%,一拍拍起价为 1095188.45 元,竞价增加幅度为 2000 元,保证金为 200000 元。一拍流拍将进行二次拍卖,起拍价由一拍流拍价降价 15%,保

证金数额及竞价幅度不变。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30 日
王亚春：

本院在执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王亚春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向你邮寄送达相关的法律文书你拒绝签接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 0105 执 1280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你履行法律确定的义务)和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划拨执行人王亚春的存款人民币 149467.90 元及利息、迟延履行金(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或扣留提取其等额的收入。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30 日
王雁飞：

本院在执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王雁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邮寄送达相关的法律文书你拒绝签接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 0105 执 1285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你履行法律确定的义务)和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划拨执行人王雁飞的存款人民币 151225.35 元及利息、迟延履行金(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或扣留提取其等额的收入。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30 日
田东胜：

本院在执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田东胜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向你邮寄送达相关的法律文书你拒绝签接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 0105 执 1287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你履行法律确定的义务)和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划拨执行人田东胜的存款人民币 85020.17 元及利息、迟延履行金(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或扣留提取其等额的收入。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30 日
颜闰慧：

本院在执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颜闰慧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邮寄送达相关的法律文书你拒绝签接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 0105 执 1347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你履行法律确定的义务)和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划拨执行人颜闰慧的存款人民币 104503.35 元及利息、迟延履行金(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或扣留提取其等额的收入。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30 日
于刚：

本院执行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行与于刚公证债权文书一案,因邮寄送达相关的法律文书你拒绝签接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 0105 执 1381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你履行法律确定的义务)和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查封清单、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查封被执行人于刚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世纪二路金桥小区东 3 号楼 4 层 3 单元西户(面积 151.31 平方米)住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30 日
张永军：

本院在执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张永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邮寄送达相关的法律文书你拒绝签接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 0105 执 1284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

你履行法律确定的义务)和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划拨执行人张永军的存款人民币 51432.33 元及利息、迟延履行金(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或扣留提取其等额的收入。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30 日
梁青：

本院执行的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与梁青银行卡纠纷一案,因邮寄送达相关的法律文书你拒绝签接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 0105 执 1340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你履行法律确定的义务)和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划拨执行人梁青的存款人民币 108930.38 元及利息、迟延履行金(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或扣留提取其等额的收入。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30 日
贺龙：

本院执行的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与贺龙银行卡纠纷一案,因邮寄送达相关的法律文书你拒绝签接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 0105 执 1347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你履行法律确定的义务)和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划拨执行人贺龙的存款人民币 105418.78 元及利息、迟延履行金(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或扣留提取其等额的收入。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30 日
内蒙古千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蔡海珠、李红梅：

本院受理原告孟鹏飞与被告内蒙古千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赤峰交换空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蔡海珠、李红梅、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 0105 民初 8211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30 日
刘艳芳、王强：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如意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刘艳芳、王强、李来付、宋开英、刘换劳、张林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 0105 民初 435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30 日
邹阳阳、辛磊：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如意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邹阳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 0105 民初 435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30 日
何志强、高影、胡小莲、刘二换、李正维：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如意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何志强、高影、胡小莲、刘二换、李正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 0105 民初 445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30 日
马志侠：

本院受理原告郭建民与被告马志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 0105 民初 438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30 日
包头现代医学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迪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与被告包头现代医学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 0105 民初 799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30 日
牛建军：

本院受理原告崔文寿与被告牛建军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 0105 民初 1078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30 日
内蒙古雅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杨芬与被告内蒙古雅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 0105 民初 11238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30 日
程长庆：

本院受理原告高万清与被告程长庆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 0105 民初 756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30 日
内蒙古雅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杨番与被告内蒙古雅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 0105 民初 1131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30 日
内蒙古雅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金鑫与被告内蒙古雅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 0105 民初 1123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30 日